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0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李柳青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(下同)3,830元，及其中3,557元自民國96年4月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(二)84,567元，及其中7
5,665元自96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
狀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